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權證為複雜的產品，投資者應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補充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權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增發貨幣權證的推出公佈
及
第二份補充上市文件

將由
J.P.Morgan

發行人：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及由

擔保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經辦人：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主要條款

增發權證將與現有已發行關於貨幣對的 100,000,000 份以總額登記方式 2023-2024 的歐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現有權證**」）綜合及組成為單一系列（現有權證及增發權證統稱為「**權證**」）。增發權證乃根據現有權證 細則 11 發行。

增發權證之條款及細則與現有權證之條款及細則在各重大方面相同。

增發權證證券代號	10096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09
增發權證的發行額	100,000,000份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購
貨幣對	日圓/港元 ³
買賣單位	10,000份權證
每份增發權證的發行價	0.172港元
行使匯率	5.400
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即期匯率－行使匯率）x 貨幣金額 x 一手買賣單位 除數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行使匯率－即期匯率）x 貨幣金額 x 一手買賣單位 除數
即期匯率	於估值日期香港時間下午2時或前後日圓（「日圓」）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以每100單位日圓兌換的港元單位數目表示），由發行人參考彭博 BFIX 頁面上的「JPYHKD」匯率（或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彭博代之而顯示在彭博 BFIX 頁面上目前顯示的資料的替代頁面）的中間報價而釐定。 倘於估值日期發生細則4(C)進一步詳述的市場受阻事件，發行人須按其真誠估計基準釐定即期匯率。
貨幣金額	1.00 港元
除數	1
推出日	2024年1月24日
發行日	2024年1月26日
上市日期	2024年1月29日
估值日期 ¹	2024年6月28日
到期日 ¹	2024年6月28日
結算日	估值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港元」）
引伸波幅 ²	12.40%
實際槓桿比率 ²	16.12倍
槓桿比率 ²	30.77倍
溢價 ²	5.30%
現有權證於2024年1月24日收市價	0.172 港元

¹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² 該數據在權證有效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並且不可與其他衍生權證發行人提供的類似資料比較。每一發行人可能使用不同的定價模式。
³ 為免生疑，日圓／港元指日圓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以每 100 個單位日圓兌換的港元單位數目表示）。

重要資料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權證。

閣下投資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於2023年11月21日刊發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及我們於2023年3月23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本文件所載「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一節。本文件（與補充上市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權證前必須確定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擔保人的目前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2(負面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穩定展望)

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www.jpmorganchase.com/ir>））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及評級展望的最新資料。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及評級展望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

權證並無評級及閣下在投資權證時不應僅依賴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

權證未經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擔保人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的擔保人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權證的流通量或波幅的指標；及
- 如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不受規則第15A.13(2)或規則第15A.13(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規管。我們的擔保人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同時也是根據美國法律（包括國家銀行法 (National Bank Act)）組成並受其規管的國家銀行社團。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披露者外，就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之所知及所信，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分別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申索。

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基本上市文件「有關擔保人的資料」一節，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發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節，第二份補充披露文件「擔保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一節及第三份補充披露文件「發行人截至 2023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一節所披露外，自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最近期（以合併基準）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就權證的發行而言，會對我們履行本身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履行其擔保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轉變。

產品概要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權證概覽 何謂衍生權證？ 與一個貨幣對的匯率掛鈎的衍生權證是一項參考相關匯率以得出其價值的工具。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權證乃為認為基礎貨幣將於權證有效期內相對於貨幣對中的另一貨幣升值的投資者而設。基礎貨幣為於貨幣對報價中首先顯示的貨幣（例如「離岸人民幣/港元」中的離岸人民幣）。 認沽權證乃為認為基礎貨幣將於權證有效期內相對於貨幣對中的另一貨幣貶值的投資者而設。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權證為與貨幣對的匯率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權證的所有投資。 權證如何運作？ 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貨幣對的行使匯率與即期匯率的差額計算。 倘即期匯率高於行使匯率，則認購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即期匯率越高於行使匯率，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行使匯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即期匯率低於行使匯率，則認沽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即期匯率越低於行使匯率，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行使匯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權證的所有投資。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增發權證？ 可以。我們將申請增發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增發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增發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增發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增發權證。增發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增發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貨幣對的匯率而定。然而，於衍生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權證的行使匯率； - 貨幣對的匯率的波幅（即貨幣對的匯率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 - 衍生權證的流通量； - 衍生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衍生權證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權證的價格不僅受貨幣對的匯率所影響，故此衍生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貨幣對的匯率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貨幣對的匯率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但貨幣對的匯率的波幅下跌，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 0.01 港元時），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貨幣對的匯率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貨幣對的匯率對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貨幣對的匯率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尤其當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3-29 樓
電話號碼：	+852 2800 787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20 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權證數量：** 20 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當並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權證；
- (v)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 若外匯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
- (vii) 若出現或存在外國政府的任何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取得貨幣對的匯率；或
- (viii) 若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權證發行後有關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s://www.jpnhkwarrants.com 以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https://www.jpnhkwarrants.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下列交易費用及徵費： (i) 聯交所收取 0.00565% 的交易費；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的 0.0027% 的交易徵費；及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的 0.00015% 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權證所產生或預扣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權證的投資損失。
增發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增發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增發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增發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增發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增發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增發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市場受阻事件），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貨幣對的匯率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 及 12。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結算受阻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4(D)。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pnhkwarrants.com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補充上市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當中載有我們的擔保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合併利潤表、權益變動表、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補充披露文件（「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當中載有我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 日的補充披露文件（「第二份補充披露文件」），當中載有我們的擔保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補充披露文件（「第三份補充披露文件」），當中載有我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我們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ccountants N.V.同意在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中轉載其就發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之函件；及 ● 我們的擔保人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同意在基本上市文件中載入其就擔保人的 2022 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之函件。 The above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s://www.jpnhkwarrants.com.
增發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增發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增發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我們的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載入其審計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轉載其分別於2023年4月12日及2023年2月21日發出的審計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審計報告並非為載入我們的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權證 我們的董事會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增發權證。根據我們的擔保人的董事會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採納

的決議案，授權給予擔保。
銷售限制 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權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有別於股票，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權證可能會波動

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權證的行使匯率；
- (iii) 貨幣對的匯率的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
- (vii) 權證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權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除貨幣對的匯率外，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貨幣對的匯率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匯率風險

閣下將面對與權證掛鈎的貨幣對的匯率風險。此外，如果貨幣金額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列示，由於我們在計算現金結算金額時需要將外幣兌換為結算貨幣，閣下亦將面臨匯率風險。

外匯市場風險

外匯市場可以是非常動蕩和不可預測的。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因貨幣所在國的主要金融中心及其他國家的市場、經濟及／或政治狀況而波動。例如，它可能受政府的貨幣或外匯政策的變化、通貨膨脹率、利率水平以及相關國家的政府盈餘或赤字的程度的影響。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市場受阻事件），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例如，即期匯率及結算匯率（如適用）是通過參考由彭博營運和管理的參考頁面釐定。但是，倘若彭博停止在其服務頁面上顯示匯率，我們可以參考我們在此期間合理地確定為適當的其他服務的其他頁面以釐定匯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貨幣對的匯率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外匯管制的實施，閣下可能會收到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現金結算金額。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12。

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貨幣對的匯率的重要資料。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貨幣對的匯率，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貨幣對的匯率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權證的登記冊內。

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權證或貨幣對的任何建議。

並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 2016 年 6 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授權處置機制當局決定是否啟動處置某金融機構，以及在實行處置時，施行何種穩定措施和行使何種其他權力。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不受 **FIRO** 規管或約束。然而，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擔保人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總額權證證書的背頁須註明有關細則以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載的補充條文（有待完成及修訂）。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適用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的條款與細則，而就指明範圍而言，或若遇有抵觸有關細則的情況，各系列權證的細則須予取代或修改。

有關細則內載專用及未加定義的詞彙，得與有關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貨幣對之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按細則 11 增發的任何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於並受益於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發行人**」）與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擔保人**」）於 2010 年 5 月 3 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訂文據（「**文據**」）及擔保人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擔保（「**擔保**」）。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的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辦事處以供查閱。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權證的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的責任除外。

權證為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權證增設發行人的存款責任或任何類型的債務責任。

在擔保中，擔保人已（受擔保的條款所限）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期滿或提前或根據其他方式）的債務之債權人作出的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的類似安排後，會適當及準時地悉數償還發行人因發行權證欠負的全部債務。

- (C) 轉讓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發行人或其代表於香港以外所保存的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的每名人士，均獲發行人、擔保人及代理人視為權證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經遵守細則 4 後，每手買賣單位賦予權證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 4(C)）。
- (B) 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權證繳付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所產生或預扣的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 4(C)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的金額，以繳付該等費用。

3 自動行使

- (A) 凡獲發行人於到期日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權證，將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B) 若未有按細則 3(A)獲自動行使，權證即告屆滿，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權證而言，權證持有人的一切權利與發行人的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 (C) 在此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及進行外匯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4 行使權證

- (A)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於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總額權證證書。
- (C) 待根據細則 3(A)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盡快及不遲於估值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所有已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的權證的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於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存入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的登記名冊所示的權證持有人的有關銀行戶口。

受限於根據細則 6 所規定的調整，「**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惟若貨幣金額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列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須：(i)（倘適用）按結算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倘適用）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然後按第二個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就一系列認購權證而言：

$$\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frac{(\text{即期匯率} - \text{行使匯率}) \times \text{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就一系列認沽權證而言：

$$\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frac{(\text{行使匯率} - \text{即期匯率}) \times \text{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惟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修改及修訂所限。

「**貨幣金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貨幣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除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註明的數字。

「**第一匯率**」（如適用）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註明的匯率。

「**臨時貨幣**」（如適用）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市場受阻事件**」指：

- (i) 於估值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以外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或代理人不能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式或發行人及／或代理人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按當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釐定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第一匯率及／或第二匯率；及／或
- (ii) 就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第二匯率**」（如適用）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註明的匯率。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結算匯率**」（如適用）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註明的匯率，受限於根據細則 6 的任何調整。

「**即期匯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根據細則 6 的任何調整。
「**行使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註明的匯率。

「**估值日期**」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倘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全權酌情決定，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發行人及／或代理人須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估計在該日如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時應有的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第一匯率、第二匯率及／或任何其他變項，並在此基礎上釐定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第一匯率、第二匯率及／或任何其他變項。

根據本細則 4(C)作出的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的權證持有人、或其於香港的銀行、經紀行或其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 (D)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期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受阻事件而承擔的欠款的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責。
- (E) 此等細則不應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權證持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代名人不應向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或代理人概不會就根據有關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以及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責任將會根據上文細則 4(C)繳付後得以解除。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在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的規限下，在任何時候更改或終止委任初期代理人，並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惟將於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於香港維持一名代理人。任何該等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書，將根據細則 10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6 調整

- (A) 若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有權調整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第一匯率、第二匯率及／或任何其他變項。發行人及／或代理人若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確定已發生市場受

阻事件，發行人須根據細則 10 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權證持有人有關情況。

(B) 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其中：

- (a) 規定發行人須取得有關機構或機關許可可以購買結算貨幣；
-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作出不利規定，以致在獲取結算貨幣時產生額外費用，而在並無該等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的情況下不會施加該等費用，或（如適用）由於與結算貨幣有關的外匯市場受阻，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認為以結算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獲取結算貨幣的費用過高，

則在發行人根據細則 10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根據細則 4 行使其權證的權證持有人應按照發行人的選擇，以任何由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決定的其他主要及非受限制的且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收取相當於現金結算金額的款項。

(C) 在不損害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但並無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ii) 由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以誠信原則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D)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根據此細則而作出的一切決定均基於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並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 10 以公佈形式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決定通知。

7 發行人購買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權證，而所購入的任何權證，可於發行人或任何上述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運用酌情權下，隨時於場外市場或其他地方的一宗或以上交易，按通行市價或經磋商後，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8 總額權證證書

代表權證的總額權證證書（「總額權證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登記，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總額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權證證書。

9 權證持有人會議及修改

(A) **權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權益的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 10 的條文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 10%的現時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 25%的現時未行使權證的人士（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托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

(B) **修改。**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對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發行人及／或代理人認為屬以下情況的修改：

- (i) 整體上並無嚴重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ii)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修改；
- (iii)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iv) 為符合香港的法例或法規之強制條文而必需作出。

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 10 在修改後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書

所有發給權證持有人的中英文通知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即視有關通知書為有效發出論。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無需再向權證持有人寄發通知書。

11 增發權證

發行人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按發行人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之發行價、開始行使期及其他條款增設及發行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的權證。

12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倘發行人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A)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權證或擔保人履行其於擔保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 （(i)及(ii)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權證向每名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應付予每名權證持有人之款項應按照細則 10 通知權證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13 以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將以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及作出釐定。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合約的該等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監管法律

權證、擔保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視作就權證、擔保及文據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代理人的辦事處應要求時可供索閱。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代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3-29 樓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並無有關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補充資料。

參與各方

發行人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Luna ArenA
Herikerbergweg 238
1101 CM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England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3-29 樓

流通量提供者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3-29 樓

法律顧問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代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3-29 樓

發行人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ccountants N.V.
Thomas R. Malthusstraat 5
1066 JR Amsterdam, P.O. Box 90357
1006 BJ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獨立核數師
30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